



面向世界科技前沿,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, 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, 率先实现科学技术跨越发展, 率先建成国家创新人才高地, 率先建成国家高水平科技智库, 率先建设国际一流科研机构。

——中国科学院办院方针



官方微博



官方微信

- 首页 组织机构 科学研究 人才教育 学部与院士 资源条件 科学普及 党建与创新文化 信息公开 专题

搜索

首页 > 科研进展

“修订《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》项目”通过验收评审

文章来源: 城市环境研究所 发布时间: 2018-10-29 【字号: 小 中 大】

我要分享

10月26日, 由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唐立娜研究组承担的“修订《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》项目”通过专家验收评审。来自厦门市环境保护局、福州大学、厦门大学以及集美大学的有关专家参加评审会议。专家组组长、福州大学教授罗涛主持会议。

首先, 城市环境所副研究员邱全毅介绍项目执行背景和会议流程等情况。随后, 专家组听取并审阅了关于“修订《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》项目”的结题报告(以下简称《结题报告》), 对《结题报告》所提交的《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(修订草案)》的框架结构和内容给予了肯定, 认为《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(修订草案)》能够反映新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新需求, 且没有超过特区立法权限的范围, 与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没有抵触。经过质询和讨论, 专家组一致同意“修订《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》项目”通过验收, 同时就《结题报告》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了修改建议。

《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》的修订, 进一步衔接、补充和完善了厦门市当前的环境保护制度, 为厦门市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法律制度保障。



验收会现场

(责任编辑: 叶瑞优)



© 1996 - 2018 中国科学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02857号 京公网安备110402500047号 联系我们

地址: 北京市三里河路52号 邮编: 100864

热点新闻

中科院党组传达学习贯彻中央经...

- 中科院党组2018年冬季扩大会议召开
- 中科院与大连市举行科技合作座谈
- 中科院老科协工作交流会暨30周年总结表...
- 白春礼: 中国科学院改革开放四十年
- 《改革开放先锋 创新发展引擎——中国科...

视频推荐



【新闻联播】“率先行动”计划 领跑科技体制改革



【新闻联播】三北防护林工程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

专题推荐

